

关于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根据《开源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经计算并由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决定以 0.0600 元/每份额，向委托人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 280,390,667.55 份，本次向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每份额派发红利 0.0600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日本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管理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

二、收益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R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办法

（一）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

（二）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于 R+7 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账



户；

（三）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集合计划份额按权益登记日当天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 R+3 日内确认。

四、 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五、 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 咨询方式：

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事宜：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5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kysec.cn

特此公告。

